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问题 1：关于资产重组..... 4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15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方..... 18

 问题 4：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27

 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 43

 问题 6：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 53

 问题 7：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55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6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61607-6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保丽洁”）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35 号）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 1：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曹承新控制的方科贸易合资设立了新苏承，发行人持有新苏承 55%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8 日，新苏承与苏承环保、苏承环保实际控制人及新苏承总经理曹承新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苏承收购苏承环保持有的 2 项专利权、2 项商标专有权及 3 项专有技术（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转让对价为 1,710 万元。同日，曹承新、新苏承及苏承环保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2019 年 8 月发行人决定将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转让给曹承新，并决定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与曹承新协商一致按照初始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曹承新的基本履历，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新苏承收购苏承环保持有的 2 项专利权、2 项商标专有权及 3 项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具体内容、收购资金来源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新苏承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收购之后是否起到良好的协同效应；

（3）补充披露出售新苏承股权的损益情况以及计算过程；

（4）结合资产的评估过程、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分析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5）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关于业绩补偿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约定，结合新苏承在承诺期内的业绩情况补充测算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以及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6）结合新苏承的设立目的以及发行人对其的决策权利、经营主导能力等方面分析新苏承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补充披露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8）补充披露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新苏承、曹承新任职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取得并核查曹承新签署的《调查表》、身份证、毕业证书，访谈曹承新；取得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核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除广发证券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内部股东（指发行人股东中，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的股东，以下同）出具的说明；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核查是否存在曹承新或其关联方；
- 4、取得并核查新苏承转让前的银行流水；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取得并核查新苏承与苏承环保《资产转让协议》、新苏承与曹承新、苏承环保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发行人与曹承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7、取得并核查 ZL200710164018.5、ZL201220480837.7 号《专利证书》、11882617、11883735 号《商标注册证》；
-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方科贸易向新苏承实缴出资银行回单；
-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0、取得新苏承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取得新苏承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核查新苏承 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同期增长情况；

11、取得发行人与新苏承签署的《债权债务清理确认函》；

12、取得发行人转让持有新苏承股权前后，原新苏承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仍在发行人工作人员）、离职单（已从发行人离职人员）；

13、取得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前十名的客户、供应商名单；

1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方清单；

15、取得无形资产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314 号）；

16、取得并核查新苏承向苏承环保支付 2016 年 12 月资产转让相关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曹承新的基本履历，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补充披露曹承新的基本履历

根据本所律师对曹承新进行访谈并核查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曹承新自 2000 年开始从事挥发性有机废气（以下简称“VOCs 废气”）治理行业，2008 年 10 月起实际控制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新苏承，其基本履历如下：

曹承新，197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张家港市三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张家港市万顺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起担任新苏承股东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起担任新苏承总经理、董事，2019年8月起担任新苏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发行人选择与曹承新合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承新，发行人选择与曹承新合作的背景为：

（1）发行人选择与曹承新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拥有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技术能处理固态颗粒物和气溶胶等液态物质，但无法处理 VOCs 废气等纯气态污染物。发行人一直看好 VOCs 治理行业的前景，希望切入该行业以实现废气治理领域的全覆盖；同时，发行人所从事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制造业务与 VOCs 治理设备制造业务均涉及机械加工行业，存在一定共性。

2016年，发行人决定向 VOCs 废气治理领域进行拓展，但该领域核心技术存在一定技术壁垒，发行人希望与拥有相关行业从业经验与技术的第三方合作开展 VOCs 治理设备研发与制造业务，以快速切入该行业。

曹承新在 VOCs 废气治理相关行业有十余年经验，并且其愿意接受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在发行人场地内开展生产经营，有利于发行人对于合资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过程的管控。

综上，发行人选择与曹承新合作。

（2）曹承新同意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苏承环保成立于 2005 年，设立时间较早，由于 VOCs 设备制造行业竞争较激烈，苏承环保当时在资金方面存在一定压力，曹承新也考虑与同一区域企业合作，以降低沟通、融合方面的成本，而发行人也是张家港区域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新苏承有利于利用发行人在机械设备生产过程管控、成本及财务管理、通用原料集中采购、资金方面的优势，提升相关产品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选择与曹承新合作设立新苏承，开展 VOCs 废气治理设备研发、制造业务。

3、曹承新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独立董事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访谈曹承新，本所律师认为，曹承新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新苏承收购苏承环保持有的 2 项专利权、2 项商标专有权及 3 项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具体内容、收购资金来源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新苏承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收购之后是否起到良好的协同效应

1、形成过程、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受让自苏承环保的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商标转让证明》及专利转让相关《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承新，苏承环保自设立以来专注于 VOCs 治理行业十余年，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坚持自主创新原则，在 VOCs 废气治理领域进行研发布局。新苏承向苏承环保收购的 2 项专利权、2 项商标专有权及 3 项专有技术均属于苏承环保生产经营中积累的知识产权成果，前述专利发明人均均为曹德礼，其为曹承新的父亲，亦在苏承环保任职，不存在外购专利的情形。

在收购前上述知识产权权利人均系苏承环保，新苏承受让该等知识产权后权利人变更为新苏承。该等知识产权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和内容	证书编号	授权日/注册日
1	发明专利		
1-1	全自动废气热力焚烧装置	ZL200710164018.5	2011 年 1 月 12 日
简介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全自动废气热力焚烧装置，其上设置的预燃烧室、燃烧室内均设置燃烧器，由一整体开设有孔的耐高温不锈钢圆筒对接而成；其上设置的预热旁通废气管道连接高温引风机遇预燃烧室，该预热旁通废气管道垂直中心轴位于预燃烧器火焰最大水平喷射距离的 1/2 处；其上设置的预热室主要由耐高温无缝钢管设置而成，并外接有排气管，该预热室与燃烧室之间设有挡板；其上设置的换热器具有一旁通阀门，连接在预热室外接的排气管上。与现有技术废气焚烧装置相比，该焚烧装置可使旁通废气与高温燃气处于最佳的湍流状态，而使废气充分燃烧，且充分利用废气燃烧净化后的余热，提供生产用水，并实现全自动化运行。		
2	实用新型专利		
2-1	废气热能环保综合利用装置	ZL201220480837.7	2013 年 3 月 13 日
简介	本实用新型专利涉及一种废气热能环保综合利用装置，包括第一换热器、加热室、催化室、第二换热器和风机，催化室中设置有触媒，所述第一换热器的第一换热管路的两端分别通过管路连接烘箱的废气出气口和加热室的进气口，加热室的出气口通过管		

	路连接催化室的出气口和第二换热器的第一换热管路的一段，第二换热器的第一换热管路的另一端通过管路与风机的进风口相连接，第二换热器的第二换热管路的两端分别连接空气源和烘箱的进气口。本发明不仅可以有机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进行净化，而且可以将废气中的热能进行再利用，实现了真正的节能环保。		
3	商标		
3-1		11883735	2014年5月28日
3-2		11882617	2014年5月28日
4	专有技术		
4-1	生产有机废气净化系统的专有技术		
简介	生产有机废气净化系统的专有技术是一种处理有机废气的技术。有机废气处理有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脱附法、直燃式等几种方法，当废气总浓度为 1,000g/m ³ 以下，出口温度小于 45 摄氏度，其性质属于低浓度废气。因此选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较为合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是把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脱附法两者的优点有效的结合起来。即先利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浓缩，当活性炭达到饱和时，利用电加热启动催化燃烧设备，并利用热空气局部加热活性炭吸附床，当催化燃烧反应床加热到约 300 摄氏度，活性炭吸附床局部达到 60-120 摄氏度时，从吸附床解吸出来的高浓度废气就可以在催化反应床中进行氧化反应。反应后的高温气体经换热器换热，换热后的气体一部分回用送入活性炭吸附床进行脱附，另一部分排入大气。		
4-2	生产涂装废水处理系统的专有技术和生产工业净化水系统的专有技术		
4-3			
简介	上述两个专有技术是针对涂装前和工业废水进行净化和处理，一般涂装废水和工业废水中含有的树脂、表明活性剂、重金属离子等污染物，特别是其中的电泳废水、喷涂废水、化工废水等，采用化学和物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污水处理，化学部分主要为加药反应，物理部分主要为过滤和吸附。		

2、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8 日苏承环保与新苏承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目标资产转让价款为 1,710 万元，新苏承向苏承环保支付转让款分四次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 810 万元（“首付款”）；
- （2）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款 300 万元（“第二笔款项”）；

（3）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300万元（“第三笔款项”）；

（4）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300万元（“第四笔款项”）。

2016年12月21日，新苏承按照《资产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转让款中的首付款。截至发行人将持有的新苏承股权转让至曹承新前，新苏承并未再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转让款，原因主要是：新苏承设立时，发行人和曹承新均实缴了认缴出资，新苏承使用账上1,000.00万元股东实缴出资缴付了首付款，对于之后的三期款项，原计划是通过新苏承未来的经营成果支付，但是新苏承经营业绩不如预期，因此未继续按期支付后续的转让款，经营不如预期的原因详见本题“一/（二）/4、对发行人、新苏承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收购之后是否起到良好的协同效应”相关内容。新苏承收购上述资产时，曹承新作为苏承环保实际控制人与新苏承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在新苏承经营未达承诺业绩的情况下，相关协议也并未实际履行。2019年发行人将新苏承股权转让给曹承新时，双方一并考虑了前述两份协议未完全履行的情况，以发行人投资成本不受损失的原则，协商确定了转让价格550万元（发行人对新苏承的原始投资额），价格确定方式详见本题“一/（七）补充披露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内容。

3、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制造业务与VOCs治理设备制造业务均涉及机械加工行业，同时，发行人一直看好VOCs治理行业的前景，希望切入该行业以实现废气治理领域的全覆盖。故2016年，发行人决定向VOCs治理领域进行拓展，但该领域核心技术存在一定技术壁垒。为快速切入该行业，发行人希望与拥有相关行业经验与技术的第三方合作开展VOCs废气治理设备研发与制造业务。曹承新在VOCs废气治理行业有十余年经验，且其实际控制的苏承环保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技术积累和知识产权。因此，发行人与苏承环保实际控制人曹承新达成合作意向。

2016年10月，发行人与曹承新控制的方科贸易共同设立新苏承，并由新苏承收购苏承环保与VOCs废气治理相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

4、对发行人、新苏承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收购之后是否起到良好的协同效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承新，新苏承受让苏承环保前述知识产权组合后，相关专利、商标及部分专有技术均被应用于新苏承 VOCs 治理设备生产中，构成新苏承核心的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苏承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8 月财务报表，2017 年（新苏承设立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至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持有的新苏承股权期间，新苏承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3.83	2,109.94	1,204.35
	净利润	-189.46	93.62	-5.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新苏承自 2016 年 10 月设立以来，2017 年、2018 年依靠技术积累、客户资源，实现收入的较快增长。2019 年 1-8 月新苏承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因为曹承新和发行人管理层在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上产生分歧，受此影响新苏承没有正常承接新业务。

整体而言，新苏承受让的知识产权组合，在新苏承正常经营年度内，对其销售收入增长起到了相应作用，相关技术对新苏承生产经营带来正向效应，但由于曹承新和发行人管理层在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上有一定分歧，新苏承净利润水平较低，收购标的资产并未与发行人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五）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关于业绩补偿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约定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其业绩补偿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约定事项	协议具体约定
第三条 业绩承诺	3.1 承诺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指曹承新，下同）就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指新苏承，下同）在业绩承诺期的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3.1.1 净利润：公司在 2016 年剩余时间及 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3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少于 345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少于 398 万元。 3.1.2 业务收入：公司在 2016 年剩余月份和 201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2,30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2,650 万元。
第四条 业绩补偿	4.1 各方同意，在业绩补偿期间，若公司的各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

方式和期限	于截止当期期末承诺的净利润数，则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补偿。 4.2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如公司任一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本协议 3.1 款所述的公司同一期间内的净利润业绩目标的情形，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一个月内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利润补偿数额计算公式进行业绩补偿。 4.3 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计算出来的业绩补偿数额，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4.4 各方同意，如承诺方未按照第 4.3 款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项，公司可以从应付而尚未支付给苏承环保的资产转让款中扣除业绩补偿款项；视为苏承环保代承诺方履行了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 4.5 如前述应付而未支付的转让款不足以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承诺方需以其其他合法资产履行补偿义务。
第五条 补偿数额的计算方式	5.1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各期（2016 年剩余时间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度）的利润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累积净利润承诺总数—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已累积支付的净利润补偿金额 5.2 在业绩承诺期各期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即补偿的现金金额不再冲回。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业绩补偿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权利的原因为：

1、新苏承未实现第一期（2016 年剩余时间及 2017 年度）承诺利润时：考虑到新苏承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主要系设立初期合作双方处于磨合期等原因，并非因收购自曹承新控制的苏承环保相关资产原因；且截至 2018 年 3 月（新苏承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营业收入基本确定时间），2018 年 1-3 月新苏承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长较快。因此，当时发行人希望与曹承新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以继续在 VOCs 废气治理行业进行拓展，因此，发行人当时未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权利。

2、新苏承未实现第二期（2018 年度）承诺利润时：在 2019 年初确定新苏承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后，考虑到发行人与曹承新关于新苏承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

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且继续合作存在需发行人持续投入现金补贴新苏承运营的可能。因此，发行人当时考虑通过出售新苏承股权一并解决《业绩补偿协议》与《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将资金、管理人员等核心资源聚焦于发行人主要产品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中。因此，发行人当时未单独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

3、发行人在出售新苏承股权时：鉴于与曹承新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存在差异，且新苏承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发行人拟出售持有的新苏承股权。基于：（1）新苏承所经营的 VOCs 废气治理设备制造存在较强的专业性，故新苏承少数股东曹承新作为潜在的股权收购方具有较高可行性。同时，曹承新从事 VOCs 废气治理行业多年，看好该行业后续发展，具有受让新苏承股权继续经营的意愿。因此，经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9 年 8 月就发行人向曹承新出售新苏承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新苏承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所获得的现金补偿与其在《资产转让协议》项下逾期尚未向苏承环保支付的剩余资产收购款大致相当。因此，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在出售持有的新苏承股权时，发行人当时未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而按发行人投资成本不受损失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通过发行人以 550 万元（发行人对新苏承的原始投资额）的价格向曹承新转让其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的方式一揽子解决新苏承股权处置、新苏承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权利主张、其在《资产转让协议》项下尚未向苏承环保支付的剩余资产收购款等相关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款与发行人对新苏承原始投资额一致，发行人投资成本未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承新，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八）补充披露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新苏承、曹承新任职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新苏承目前实际控制人曹承新，2019年8月发行人将新苏承股权转让后，新苏承2019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均在1,200万元至1,300万元左右，净利润均为-100万元左右。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与新苏承签署《债权债务清理确认函》，新苏承以通用生产设备和现金清抵了发行人出售新苏承股权前新苏承欠发行人的借款和往来款。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股权前后，新苏承部分员工向新苏承申请离职后，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之后，新苏承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新苏承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的企业，根据曹承新于2021年1月更新填写的《调查表》，除新苏承外，曹承新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存续中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控股、参股的企业名称	该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营产品）	持股比例或持有权益比例	职务
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环保材料、化工原料购销；网络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化工机械设备、涂装工程、输送设备制造，金属零部件加工，化工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6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维修；化纤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材、办公设备、工业生产设备购销；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兄弟曹承荣代持100%股权	-

注：根据曹承新填写的《调查表》，江阴钢鑫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曹承新为他人代持股权的公司，曹承新历史上在该公司任职亦为挂职，未实际履职。该公司实质上不属于其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故无法获知该公司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承新及获取新苏承、曹承新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2019年9月-2020年12月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前十名的客户、

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股权后，存在发行人与新苏承共同向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明聚”）和苏州永和诚风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永和”）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	新苏承
1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72.50	35.25
2	苏州永和诚风机工业有限公司	18.21	28.16

2019年9月-2020年12月，常州明聚、苏州永和与新苏承交易金额均较小，采购内容分别为金属板材和设备专用风机，均具有正常交易背景。前述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和曹承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共用采购、通用原材料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2019年8月发行人将新苏承股权转让后，新苏承、曹承新任职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8月发行人将新苏承股权转让后，新苏承、曹承新任职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承新、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曹承新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2019年9月-2020年12月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前十名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新苏承、曹承新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振清、冯亚东。冯贤与冯亚东系姐弟关系，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持有发行人 1.92%股份；冯亚芳与冯亚东系姐妹关系，其持有发行人 1.54%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未将冯贤、冯亚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冯贤、冯亚芳是否与钱振清、冯亚东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取得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冯贤及冯亚芳出具的说明；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3、取得并核查冯亚东、冯贤、冯亚芳报告期内交易保丽洁股票明细；
- 4、取得并核查自冯贤、冯亚芳取得发行人股份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冯贤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记录；
- 5、取得冯贤、冯亚芳出具的《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函》；
- 6、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

二、核查意见

（一）未将冯贤、冯亚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冯贤、冯亚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后认为：

- 1、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钱振清、冯亚东夫妇一直合计控制发行人超过三分之二股权，可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施加决定

性影响，且该情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延续至今。冯贤、冯亚芳在 2017 年 7 月持有发行人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一直未超过 4%，持股比例较低，其持股数量不足以使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前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方式发生变化，钱振清、冯亚东夫妇也并无与冯贤、冯亚芳一致行动以增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影响的需求。

在董事会及日常管理层面，钱振清一直担任发行人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整体负责发行人前身日常运营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发行人设立后，钱振清、冯亚东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并可以通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东大会中对包括冯贤在内董事的选任施加决定性影响，相应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要影响。同时，股份公司设立后，钱振清担任总经理，整体负责发行人前身日常运营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独立提名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对发行人董事会、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延续至今。冯贤于 2007 年加入公司后，系按照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总经理的安排履行职责，并未负责发行人整体经营，也未使前述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对发行人董事会、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发生变化。

2、根据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及冯贤、冯亚芳出具的说明，在股东大会上，冯贤、冯亚芳系按照自己意愿行使所持有股份表决权，在董事会上，冯贤系按照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钱振清、冯亚东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或按照钱振清、冯亚东意见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因此，将钱振清、冯亚东夫妇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冯贤及冯亚芳纳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围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3、冯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冯亚东之弟，冯亚芳系冯亚东之姐。根据《上市审核问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15 的回复明确“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因此，冯贤、冯亚东不属于前述“直系亲属”范畴。

4、根据冯贤、冯亚芳出具的《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函》，其均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

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将冯贤、冯亚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方式规避其股份锁定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钱振清、冯亚东夫妇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冯贤及冯亚芳纳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围符合发行人控制权实际归属情况，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义务的情形。

（二）冯贤、冯亚芳是否与钱振清、冯亚东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与冯贤、冯亚芳出具的说明，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与冯贤、冯亚芳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振清、冯亚东，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保丽洁投资和保丽洁企服，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为钱振清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苏州华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钱振清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25.64%的公司，2017 年 2 月钱振清从该公司退出；张家港新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钱振清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12 月从该公司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注销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等信息，及苏州华祥及新三联投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网络核查，取得并核查苏州华祥及新三联投资工商档案；

3、取得苏州华祥及新三联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主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5、取得并核查宿迁新世界工商登记资料、《清算报告》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6、取得保丽洁投资及保丽洁企服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查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7、通过宿迁新世界、保丽洁投资及保丽洁企服主管工商、税务部门网站对报告期内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进行网络核查；

8、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9、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个人资金流水；
-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
- 11、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方清单。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7.2.5条规定“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第13.1条第（七）款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比照前述规定，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冯贤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前述人员，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等信息，确定：（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保丽洁投资及保丽洁企服，二者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新世界”），宿迁新世界已于2019年12月注销，报告期内，宿迁新世界未实际开展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
1	宿迁新世界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广告，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钱振清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后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苏州华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祥”）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计算机网络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钱振清担任董事并持股 25.64%（后于 2017 年 2 月退出）
3	张家港新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三联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	钱振清担任董事（同时持股 4.55%，已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

根据上表，宿迁新世界报告期内已无业务经营，苏州华祥与新三联投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并不相同或相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资产、技术的完整产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或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对外签署采购、销售的业务合同，此外，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流程，并且建立了相应的技术保护机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2、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苏州华祥、新三联投资及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主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宿迁新世界、苏州华祥、新三联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和发行人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或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三）注销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璜有限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璜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注销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璜有限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宿迁新世界工商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宿迁新世界于 2004 年左右开始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无存续的必要，且其已于 2005 年 11 月因逾期未进行 2004 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从规范角度考虑亦应予以注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宿迁新世界《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宿迁新世界自 2004 年左右开始已无实际经营，注销清算时其库存资产、收回债权、偿还债务及剩余净资产均为 0 元，且无员工，因此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宿迁新世界不存在实际经营，且在各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璜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宿迁新世界，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报告期内唯一业务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宿迁新世界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开具的《情况说明》、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具的《核查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宿迁新世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及宿迁新世界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1、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的披露

① 《公司法》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招股书披露位置
1	控股股东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4）其他关联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4）其他关联方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不适用

②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3）控股子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钱振清、冯亚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钱振清、冯亚东、冯贤、张华、龚震岐、王勇、褚宏武、陆慧、冯晓东、徐刚、宋李兵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4）其他关联方

③《创业板上市规则》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2	由第 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3	由下述第 6 至第 10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4）其他关联方

	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4）其他关联方
8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9	第 6 项至第 8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4）其他关联方
1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11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 1 至 10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
1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至 10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律师工作报告》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

（2）关联交易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完整披露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的基础上，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	新苏承	控股子公司	转让	2019年8月	不存在
2	吴广清	董事	辞职	2019年10月	不存在
3	于北方	独立董事	辞职	2019年8月	不存在
4	迟玉斌	副总经理	辞职	2019年9月	不存在
5	王宜怀	董事	辞职	2017年1月	不存在
6	宿迁市新世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钱振清报告期内曾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注销	2019年12月	不存在
7	苏州华祥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报告期曾担任董事并持股25.64%的公司	钱振清从该公司退出	2017年2月	不存在
8	新三联投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钱振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钱振清从该公司离职	2017年11月	不存在
9	洪泽县高良涧镇峰华服装店	董事张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2020年4月	不存在
10	江阴市申港张华男装店	董事张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2020年3月	不存在
11	上海宇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吴广清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吴广清从公司离职	2019年10月	不存在
12	精耘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吴广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不存在
13	上海云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吴广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吴广清从该公司退出	2018年6月	不存在
14	苏州今道工业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震岐控制的企业	注销	2019年9月	不存在
15	上海绿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勇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销	2020年2月	不存在

		业			
16	杭州弘杉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王勇从该公司离职	2020年9月	不存在
17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冯晓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冯晓东从该公司离职	2020年4月	不存在
18	连云港幸福时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迟玉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迟玉斌从公司辞职	2019年9月	不存在
19	连云港宴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	连云港远宇公铁联运代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不存在
21	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迟玉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迟玉斌从该公司离职	2018年4月	不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关联企业注销及关联自然人职务变动或退出等原因所致。报告期内，除新苏承作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期间与发行人产生的内部交易、发行人向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发行人与上述曾经关联方间不存在往来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4：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较多，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达到 1% 的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其关联方的自然人股东中，未提供资料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4.5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66%。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相比新增股东 62 名。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2）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3）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是，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未提供资料的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是否支持核查结论。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 2021 年 1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内部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前述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并核查 57 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23 名非最近一年新增外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部分前述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 Wind 数据库中下载的包含发行人最近一年每日股票成交量、成交价格的《行情序列》；

4、取得并核查首正泽富提供的公司章程、调查表、《企业产权登记表》、承诺函；

5、取得并核查中航信托提供的《中航信托·天玑新三板做市精选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天玑新三板信托持有人明细、承诺函、调查表、中航信托《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76H236010001）、《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补办）完成通知书》，并查阅了中航资本（600705.SH）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6、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首正泽富、昊颖工贸、美好愿景咨询、箭速投资、礼瀚投资及其穿透后机构股东工商登记信息；

7、取得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

8、取得并核查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合伙协议；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第一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行人审议前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及决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

10、取得并查阅广发证券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粤开证券 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

11、通过巨潮资讯网、股转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首正泽富对外投资企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查询礼瀚投资、箭速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管理基金情况；

12、取得并核查雅儒一号基金提供的《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调查表、承诺函、管理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1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二、核查意见

（一）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停牌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停牌当月月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查询 Wind 下载的包含发行人最近一年每日股票成交量、成交价格的《行情序列》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68 名，已经提供调查表的新增股东共计 57 名，其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和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元/股）
1	张风	2019.12.2	+600,000	10.00
2	李娟	2020.1.8	+300,000	9.26
3	季建华	2020.8.13	+5,000	26.69
		2020.8.13	+5,000	25.4184
		2020.8.13	+5,000	25.00
		2020.8.13	+3,032	24.10
		2020.8.14	+3,000	23.90
		2020.8.17	+4,500	26.05
		2020.8.17	+5,000	26.0584
		2020.8.17	+5,000	25.85
		2020.8.18	+5,000	26.60
		2020.8.18	+5,000	26.50
		2020.8.19	+5,000	26.00
		2020.8.19	+5,000	26.05
		2020.8.20	+5,000	26.00
		2020.8.20	+5,000	25.75
		2020.8.21	+3,936	26.20
		2020.8.24	+5,000	26.80
		2020.8.24	+5,000	26.7420
		2020.8.27	+5,000	26.67
		2020.8.28	+4,300	26.50
		2020.8.31	+2,200	29.05
		2020.8.31	+5,000	29.80
		2020.9.8	+5,000	31.80

		2020.9.8	+4,685	31.80
		2020.9.10	+2,700	31.80
		2020.9.14	+1,700	32.00
		2020.10.09	+500	30.00
		2020.10.09	+5,000	29.80
		2020.10.09	+2,320	29.80
4	胡建峰	2020.1.21	+60,000	20.00
5	首正泽富	2020.9.2	+1,900	30
		2020.9.4	+500	29.8
		2020.9.4	300	29.9
		2020.9.4	+500	30.4
		2020.9.4	+500	30.4
		2020.9.4	+1,000	29.9
		2020.9.4	+500	29.9
		2020.9.4	+200	29.9
		2020.9.4	+600	30.18
		2020.9.7	+1,000	28.28
		2020.9.7	+500	28.28
		2020.9.8	+1,000	30.1
		2020.9.8	+500	30.1
		2020.9.8	+500	30.1
		2020.9.8	+1,000	31.8
		2020.9.8	+2,000	31.8
		2020.9.8	+1,000	31.8
		2020.9.8	+1,000	31.8
		2020.9.14	+500	32
		2020.9.15	+5,000	31.5
		2020.9.15	+2,000	31.5
		2020.9.16	+2,000	31.6
		2020.9.23	+3,000	29.5
		2020.9.23	+1,000	29.5
		2020.9.23	+1,000	29.5
		2020.9.23	+1,000	29.5
		2020.9.23	+1,000	29.5

		2020.9.24	+1,000	29.5
		2020.9.25	+600	29.3
		2020.10.9	+1,000	29.5
		2020.10.9	+1,000	29.8
		2020.11.6	+1,600	31.45
		2020.11.6	+1,000	32
		2020.11.6	+800	32
		2020.11.6	+635	32
6	楼文秀	2020.3.26	+3,000	16.90
		2020.3.27	+3,000	17
		2020.4.2	+3,000	16.50
		2020.4.16	+1,000	18.80
		2020.4.17	+1,000	19.49
		2020.4.20	+2,000	20.98
		2020.4.20	+1,000	20.98
		2020.4.22	+2,000	22
		2020.4.27	+1,000	23.50
		2020.4.27	+3,000	23.50
		2020.4.27	+3,000	23.48
		2020.4.28	+1,800	23.10
		2020.4.27	+1,000	23.35
		2020.4.28	+3,000	23.08
		2020.4.29	+1,000	22.50
		2020.4.30	+2,000	22.40
		2020.5.6	+3,000	22.45
		2020.6.24	-800	28.00
		2020.6.24	-1,000	29.50
		2020.6.24	-1,000	30.00
		2020.6.24	-1,000	30.01
		2020.6.24	-3,000	26.10
		2020.7.17	-1,000	25.00
		2020.9.4	+3,000	30.729
		2020.9.4	+400	30.18
		2020.9.8	+500	30.10

		2020.10.30	+2,100	31.45
		2020.10.30	+2,000	31.45
7	朱瑛	2020.9.4	+29,000	29.70
		2020.9.4	+1,000	30.40
8	李启兵	2020.7.17	+5,000	30.45
		2020.7.17	+6,400	25.98
		2020.9.17	+4,600	30.0422
9	班馨匀	2020.7.17	+5,000	23
		2020.7.17	+5,000	23
		2020.7.17	+5,000	22
10	丁玉国	2020.9.1	+1,800	30.85
		2020.9.1	+4900	30.85
		2020.9.1	+600	30.85
		2020.9.1	+2,700	30.80
		2020.11.6	+2,000	32.00
11	常玮	2020.6.24-2020.10.19	+10,930	28.73
12	孙志成	2020.3.26	+2,000	16.88
		2020.4.15	-16	19
		2020.4.17	+3,000	18.77
		2020.4.20	+1,000	20
		2020.4.20	+1,016	20.97
		2020.4.27	+3,000	23.45
13	李向明	2020.4.15	+2,938	19
		2020.4.15	+3,378	19
		2020.4.22	+500	21.51
		2020.4.22	+1,239	21.9
		2020.4.22	+260	22
		2020.9.23	+703	29.51
14	陈真	2020.6.4	+4,300	26
		2020.6.4	+2,800	26.28
		2020.6.4	+1,500	26.32
		2020.6.4	+1,400	26.99
		2020.6.4	+3,700	26.99
		2020.6.9	+2,700	28.996

		2020.6.16	-3,700	27.5
		2020.6.17	-1,000	28
		2020.6.17	-3,000	28
		2020.6.22	-400	26.1
15	陈长溪	2020.8.3	+1,200	24.13
		2020.8.4	+2,165	24.21
		2020.8.13	+1,800	24.12
		2020.8.26	+3,000	26.67
16	孙志龙	2020.4.27	+7,700	23.48
17	顾雪均	2020.4.27	+2,000	23.45
		2020.4.27	+1,000	23.44
		2020.4.28	+1,000	23.08
		2020.5.14	+1,000	23.40
		2020.5.14	+2,000	23/40
18	毕净	2020.7.17	+1,800	25.98
		2020.7.17	+4,300	23
19	刘坤	2020.6.24	+1,000	30.00
		2020.7.17	+2,000	25.98
		2020.7.17	+2,000	23.88
		2020.7.17	+500	23.00
		2020.7.17	+1,000	22.00
		2020.7.20	+500	25.99
		2020.7.21	+500	25.11
		2020.7.22	-500	26.50
		2020.8.3	+600	24.50
		2020.8.18	-150	26.60
		2020.8.18	-450	26.50
		2020.8.24	-500	26.80
		2020.8.24	-500	26.80
20	耿志国	2020.6.15	+3,000	26.50
		2020.7.21	+1,000	25.20
		2020.8.31	+2,000	29.80
21	朱宏标	2020.9.25	+5,000	30.88
		2020.9.28	+400	32.11

22	天玑新三板信托	2020.9.23	+5,000	29.5
23	张磊	2020.10.14	+1,000	33
		2020.10.20	+1,000	32
		2020.10.21	+1,000	32.5
		2020.10.21	+1,500	32
		2020.10.26	+800	32
		2020.11.06	-1,200	32
24	张桐	2020.7.17	+2,500	30.45
		2020.7.17	+500	23.88
		2020.7.17	+500	22.00
		2020.7.17	+500	25.00
25	谷勇	2020.6.2	+500	24.10
		2020.6.9	+1,000	28.50
		2020.6.10	+1,000	28.87
		2020.7.17	+1,000	22.10
		2020.5.20	+5	22.10
		2020.5.21	+195	23.00
		2020.5.25	+300	23.30
26	孙莉	2020.8.14	+2,000	23.90
27	邱永根	2020.8.17	+1,900	23.93
28	谢德广	2020.6.15	+2,000	26.50
		2020.6.17	+4,000	28.00
		2020.7.22	-1,000	26.50
		2020.7.23	-400	25.99
		2020.7.24	-500	25.98
		2020.7.27	-750	26.12
29	李淑英	2020.8.31	+2100	26.80
30	樊键	2020.8.20	+2,100	25.7
31	王铨南	2020.6.29	+500	31-33
		2020.6.30	+1,500	31-33
32	白玉林	2020.6.24	+1,000	30
		2020.9.4	+1,000	30.17
33	张蓓	2020.6.3	+1,000	25
		2020.8.21	+1,000	26.20

34	尚晓铭	2020.8.28	+1,637	29.99
35	金成虎	2020.11.6	+715	32
		2020.11.6	+916	32
36	邓海鹏	2020.10.15	+500	32
		2020.10.16	+600	32
		2020.10.21	-600	32.5
		2020.10.21	+600	32
		2020.11.6	+500	32
37	陈雁	2020.6.29	+300	32
		2020.7.17	+900	23.88
38	谭海燕	2020.7.21	+1,000	25.22
		2020.7.22	+1,000	25.9
		2020.9.8	+800	31.8
39	箭速投资	2020.8.31	+1,180	28.65
40	程湘琳	2020.1.22	+1,000	16.60
		2020.3.11	+1,000	14.50
		2020.9.24	+500	29.50
		2020.9.28	+400	32.11
41	杨芳	2020.10.21	+1,000	32.5
42	张志锋	2020.6.9	+1,000	28.10
43	费顾茜	2020.6.11	+1,000	28.51
44	宁金龙	2020.1.8	+1,000	16.8
45	孔灵	2020.4.24	+200	22.02
		2020.4.24	+600	22.49
		2020.8.28	+1,000	26.88
		2020.8.28	-800	29.98
46	杨凯	2020.10.26	+1,000	32
47	李江陵	2020.6.4	+500	27.00
48	陈珊珊	2020.1.2	+500	13.30
49	徐国良	2020.7.23	+500	25.976
50	朱凯文	2020.6.2	+500	25.00
51	朱少明	2020.10.15	+500	33.01
52	刘昱	2020.7.21	+497	25.11
53	杨德平	2020.11.6	+300	32

54	梁钜源	2020.8.7	+300	24.60
55	张磊	2020.10.14	+1,000	33
		2020.10.20	+1,000	32
		2020.10.21	+1,000	32.5
		2020.10.21	+1,500	32
		2020.10.26	+800	32
		2020.11.6	+1,200	32
56	王云	2020.10.14	+150	33.00
57	董星伟	2020.10.14	+100	33.021

根据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4号）：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为外部股东，其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或盘后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进行交易。如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则系股转系统按照买方申报的买入价格、卖方申报的卖出价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撮合成交；如通过盘后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交易，则系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后自行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申报，股转系统按照“买卖双方的申报，对证券代码、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相同，买卖方向相反，指定对手方交易单元、证券账户号码相符及成交约定号一致的成交确认申报进行确认成交”。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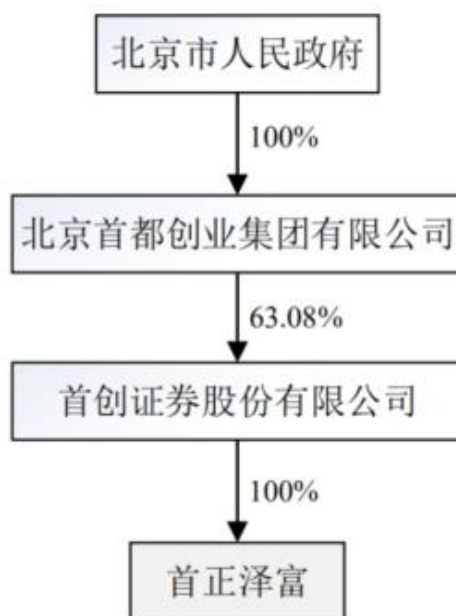
2、最近一年，发行人先后公告了审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决议（2020年3月）、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4月）、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4月）、通过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上市辅导验收（2020年6月）、更换保荐机构（2020年8月）等市场消息。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在最近一年持续上涨。

（二）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机构股东的股权/权益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1、首正泽富

根据首正泽富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等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正泽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图，首正泽富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2、天玑新三板信托

根据天玑新三板信托提供的资料，天玑新三板信托受托人为中航信托，受益权份额持有人为中航信托（占比 80.95%）、彭夏莲（占比 4.76%）、邹振荣（占比 14.29%）。经查阅中航资本（600705.SH）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航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昊颖工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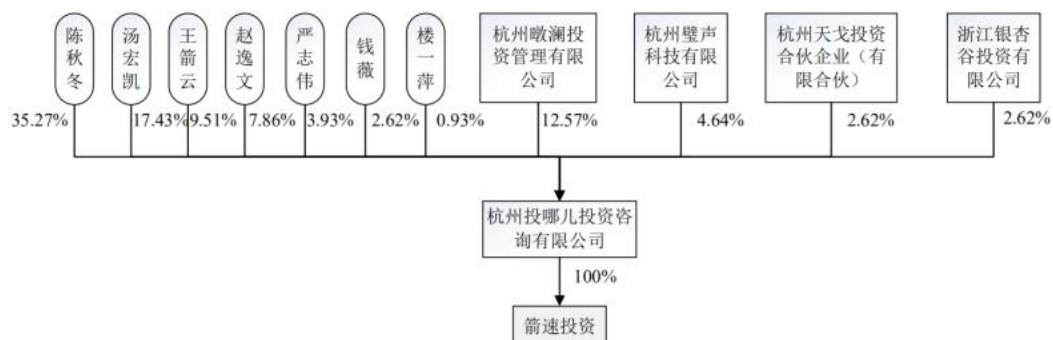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昊颖工贸唯一股东为自然人胡淑玲，其亦为昊颖工贸实际控制人。

4、美好愿景咨询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好愿景咨询唯一股东为自然人祝唐美，其亦为美好愿景咨询实际控制人。

5、箭速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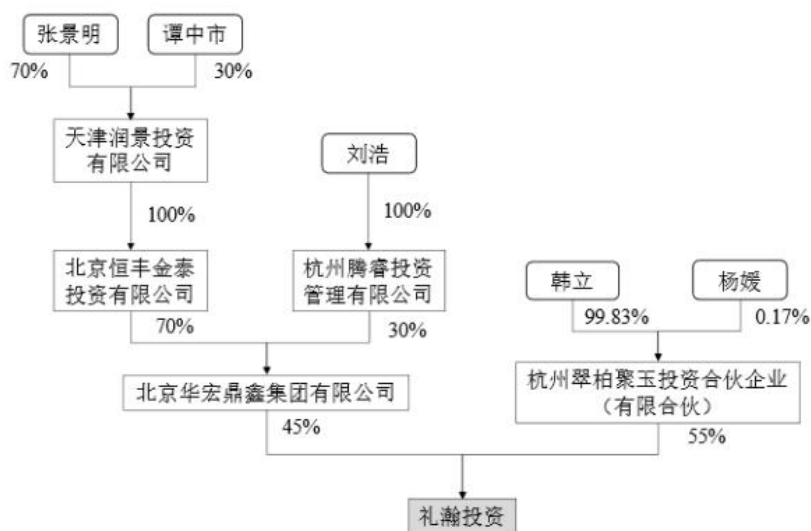
根据箭速投资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箭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箭速投资于提供的《调查表》中的自行认定，其实际控制人为陈秋东。

6、礼瀚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礼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图，礼瀚投资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差距较小，鉴于其并未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因此，从上图所示持股比例分析，无法界定礼瀚投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及其穿透后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针对已经提供资料的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经提供调查表的新增股东（合计 57 人）提供的《调查表》，与其相关的股权变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该等股东不存在《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买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针对尚未提供资料的新增股东（合计 11 人，持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0804%）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尚未提供资料的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属于外部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以做市方式交易，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停牌期间发行人以集合竞价的方式交易。前述交易模式下，任何在股转系统开户的主体均可以自由购买发行人的股票，而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阶段交易亦较为活跃。因此，产生了较多的外部股东。针对外部股东的核查，本所律师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股东联系方式与外部股东进行联系，联系手段较为有限，如其预留号码错误、更换号码或拒绝接听电话、接受调查，则无其他方式进行核查。

（2）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系在股转系统开户并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进入的股东，其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尚未提供资料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804%，占比较低，未取得调查资料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及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非最近一年新增外部股东已经提供的《调查表》或公开渠道披露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确认尚未提供资料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内部股东、其他已经提供《调查表》或公开渠道披露了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外部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鉴于尚未提供资料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尚未提供资料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 0.3637%，因此，其互相之间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及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是，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停牌公告、发行人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 109 名股东，其中 98 名为自然人股东，11 名为机构股东，对前述机构股东穿透计算人数的方式如下：

1、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根据《上市审核问答》，“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制订及实施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分别按照 1 个人计算，未予以穿透计算。

2、广发证券、粤开证券：根据广发证券、粤开证券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广发证券、粤开证券为正常经营的券商，非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持股平台”，相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 4 号》规定的“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因此，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将其分别按照 1 人计算，未予以穿透计算。

3、首正泽富、礼瀚投资、箭速投资：首正泽富为投资机构，曾投资了特思达（831510：OC）、苏州电瓷（834410.OC）、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礼瀚投资、箭速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02416、P1067287，经公开渠道核查，其分别管理了十余只、数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之基金。据此，首正泽富、礼瀚投资、箭速投资均非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持股平台”，相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因此，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将其分别按照 1 人计算，未予以穿透计算。

4、雅儒一号基金、天玑新三板信托：雅儒一号基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其管理人亦已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天玑新三板信托系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补办）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受托人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领取了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故雅儒一号基金、天玑新三板信托无需穿透还原计算股东人数，因此，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将其按照 1 人计算，未予以穿透计算。

5、吴颖工贸、美好愿景咨询股东仅 1 名自然人，穿透计算后投资人人数为 1 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机构股东按照前述方式穿透计算最后投资者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人）
1	保丽洁投资	1
2	保丽洁企服	1
3	广发证券	1
4	粤开证券	1

5	首正泽富	1
6	礼瀚投资	1
7	箭速投资	1
8	雅儒一号	1
9	天玑新三板信托	1
10	昊颖工贸	1
11	美好愿景咨询	1
合计		11

综上，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98 人，机构股东按照上述方式穿透计算至最终投资者人数为 11 人，共计 109 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

招股说明书披露，保丽洁企服和保丽洁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通过受让钱振清、冯亚东持有的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合伙份额以及增资保丽洁企服和保丽洁投资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和持股计划。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员工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2）补充披露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第一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行人审议前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记录及决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材料；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任职情况确认表；

4、访谈持股平台出资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5、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员工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定向增发及2017年7月股份转让系员工股权激励

①2016年12月，公司分别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李兵、其他核心人员施瑞贤定向发行90万股、80万股。

②2017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向当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迟玉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0万股。

除上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员工股权激励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还实施了2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1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和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2）第一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激励对象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6年12月，本轮激励对象合计35人受让钱振清持有的保丽洁投资合伙份额，合计对应发行人963,900股股份，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格为4.65元/股。本轮激励对象已将合伙份额转让款项支付至钱振清。

（3）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激励对象通过保丽洁企服、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9年7月，本轮激励对象合计44人受让钱振清、冯亚东持有的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合伙份额，合计对应发行人973,000股股份，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格为6.95元/股。本轮激励对象已将合伙份额转让款项分别支付至钱振清、冯亚东。

4、第一轮及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对激励对象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解锁期进行了修订。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修订后第一轮及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如下：

①锁定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本计划生效之日至公司A股IPO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A股IPO股票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锁定期为激励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

②解锁期

上述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分期解锁，具体为：

第一期：锁定期满之日，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中的 25%解除锁定；

第二期：锁定期满 12 个月之日，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 25%（不包含第一批解锁的 25%）解除锁定；

锁定期满 24 个月之日，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合伙份额解除锁定。

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激励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在公司 A 股 IPO 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5）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其中通过保丽洁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0%；通过保丽洁企服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 9 人，均符合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确定标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参与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7.50 元/股。该定价基于公司第一轮、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的经验总结，参考了公司最近盈利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环境及实际情况确定。本轮激励的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员工认可，价格公允；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本计划的存续期与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一致，自本计划实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若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的方式由工作小组决定。

②股份锁定期：

I 锁定期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如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本计划约定锁定期期满时间距离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未满 12 个月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II 解锁期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具体为：

如公司 A 股股票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合伙份额解除锁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分期解锁，具体约定与第一轮及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相同。

III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本计划参与对象出现下述个人情况时，经工作小组提出，将按照下述处理办法处置其通过参与本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当出现相应情况十二个月内而工作小组未提出的，该等出资份额由该参与对象继续持有。

行为性质	退出情形	处理办法
主观故意，且对保丽洁	1) 保丽洁有证据证明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有限合伙人（在本表格中简称“有限合伙人”）存在严重失职、	无论是锁定期内还是解锁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应为公司员工，以下同），转让价格为参

（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造成损害	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保丽洁财产、泄漏保丽洁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保丽洁声誉或利益等而对其予以停职或开除。2）有限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而被停职或开除。3）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而被停职或开除。4）离职后两年内，保丽洁有证据证明有限合伙人从事与保丽洁相竞争的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实质上持有权益、担任董事、顾问或员工的方式等）。5）参与对象出现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标准和原则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	与员工持股计划认缴合伙份额（在本表格中均简称“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
非主观故意，但是客观损害保丽洁合法权益	1）在工作岗位中引起或直接造成重大责任事故。2）客户发生重大投诉行为，并导致解除项目合作或长期合作关系。3）负责项目由于管理不善或尽责不够，给保丽洁造成 50 万元以上的损失和成本增加。4）有限合伙人因自身原因与保丽洁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	（1）锁定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2）解锁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依据前述情形发生日前 120 个交易日保丽洁股票均价的七折确定。如无前述交易价格，则参照保丽洁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七折确定转让价格。
被动选择	1）有限合伙人因保丽洁人员调整而被辞退。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1）锁定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2）解锁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依据前述情形发生日前 120 个交易日保丽洁股票均价的九折确定。如无前述交易价格，则参照保丽洁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九折确定转让价格（该价格至少不得低于持股成本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一般退出	1）合同到期，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2）经保丽洁认定，有限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3）有限合伙人身故。4）有限合伙人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	（1）锁定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2）解锁期内：方案（a）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依据前述情形发生日前 120 个交易日保丽洁股票均价的确定。如无前述交易价格，则参照保丽洁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该价格至少不得低于持股成本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方案（b）：合伙企业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保丽洁股票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同时，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该等

		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	--	------------------

④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I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II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上述第一轮及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持股平台保丽洁投资及保丽洁企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运行及管理符合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生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二）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认缴出资及出资额如下（下表中列示认缴出资额相同或相近的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存在差异，系因发行人不同期激励计划单价存在差异，而该等合伙人参与了不同期的激励计划，或虽持有的总合伙份额相近，但其通过不同期的激励计划获得的份额存在差异导致）：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1	钱振清	保丽洁	普通合伙人	200.9334	200.9334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亚东	投资	有限合伙人	27.9329	27.9329	董事
3	徐刚		有限合伙人	22.2223	136.1335	监事、销售部长
4	张道亮		有限合伙人	22.2222	139.0000	销售部长
5	钱文龙		有限合伙人	9.9777	52.7970	销售部长
6	蒋敏明		有限合伙人	9.8889	52.8850	保丽洁工程总经理
7	陈鹤		有限合伙人	9.4444	55.9725	销售部长
8	陈贤		有限合伙人	9.4223	50.9320	生产部长
9	施兴贤		有限合伙人	7.5445	37.5535	销售员
10	蒋官林		有限合伙人	6.2000	30.5470	售后负责人
11	王世华		有限合伙人	6.1333	29.8080	会计
12	顾海燕		有限合伙人	5.8556	28.4155	行政专员
13	戴斌		有限合伙人	5.5556	34.7500	采购部长
14	何剑锋		有限合伙人	5.5555	28.3100	技术人员
15	苏建兴		有限合伙人	5.1222	24.1965	生产科长
16	蒋官荣		有限合伙人	4.9000	21.6565	生产科长
17	丁建荣		有限合伙人	4.5778	23.2980	销售员
18	江洪泉		有限合伙人	4.1667	18.5875	售后班组长
19	顾月兰		有限合伙人	4.1223	18.4015	生产班组长
20	黄芸		有限合伙人	3.8889	16.2750	采购员
21	朱燕		有限合伙人	3.7889	15.8565	采购员
22	王雪春		有限合伙人	3.6111	15.1125	销售员

23	孔杏娥		有限合伙人	3.5556	22.2400	财务部长
24	杨洪法		有限合伙人	3.3778	15.2860	生产科长
25	杜超		有限合伙人	3.1111	19.4600	销售员
26	张玉龙		有限合伙人	3.1111	16.4700	销售员
27	刘志波		有限合伙人	2.8889	18.0700	销售员
28	李燕		有限合伙人	2.8778	13.1935	出纳员
29	王丽娟		有限合伙人	2.8445	13.0540	内审人员
30	邬胜明		有限合伙人	2.8334	13.0075	售后班组长
31	朱晖		有限合伙人	2.8222	11.8110	生产人员
32	顾红娟		有限合伙人	2.8000	12.8680	采购员
33	陆慧		有限合伙人	2.7778	15.6250	监事、技术科长
34	顾洪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4625	售后班组长
35	赵体伟		有限合伙人	2.4444	15.2900	安环部长
36	徐铭阳		有限合伙人	1.9889	8.3235	生产人员
37	钱刚		有限合伙人	1.6667	8.1250	生产人员
38	杨得志		有限合伙人	1.3333	5.5800	生产科长
39	江祥		有限合伙人	1.1111	4.6500	生产部长
40	陈建波		有限合伙人	1.1111	4.6500	生产人员
41	冯亚东	保丽洁 企服	普通合伙人	177.1650	177.1650	董事
42	蔡竟龙		有限合伙人	11.1600	16.6800	销售员
43	查伟		有限合伙人	11.1600	16.6800	销售员

44	曹敏花		有限合伙人	10.6950	16.5900	技术科长
45	杨勇		有限合伙人	10.2300	15.2900	生管部长
46	高文娟		有限合伙人	10.2300	15.2900	人力资源部长
47	耿健		有限合伙人	9.3000	13.9000	销售员
48	虞勇		有限合伙人	6.9750	10.4250	销售员
49	马震		有限合伙人	6.9750	10.4250	会计
50	季凯		有限合伙人	6.9750	10.9750	技术科长
51	盛卫		有限合伙人	6.9750	11.2500	行政专员
52	李大维		有限合伙人	5.5800	8.3400	生产科长
53	黄季涛		有限合伙人	4.6500	6.9500	销售员
54	葛海燕		有限合伙人	4.6500	7.5000	会计
55	徐卫军		有限合伙人	4.6500	7.5000	售后科长
56	顾卫平		有限合伙人	3.7200	5.5600	生产人员
57	施卫香		有限合伙人	2.3250	3.4750	生产班组长
58	茅文杰		有限合伙人	2.3250	3.4750	生产班组长
59	包强		有限合伙人	2.3250	3.4750	生产班组长
60	严卫平		有限合伙人	2.3250	3.7500	生产科长

注：钱振清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冯亚东系发行人董事，均非激励对象，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均非激励份额。

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不存在代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问题 6：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及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涉及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调整事项，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查阅公司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比较；
- 2、对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以了解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共发布 395 份临时公告，23 份定期公告。新三板挂牌期间，针对前期发现的信息披露问题，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定的程序出具了更正公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对其中需经内部决议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剔除因同一事项在不同基准日事实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的差异外，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新三板挂牌期间的非财务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 IPO 申报材料披露内容	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业务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内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新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

		控风险、创新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析，并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披露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历进行了更为完善、细致地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相对简单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最新情况，更加全面、细致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3	关联方认定标准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认定了关联方范围	《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挂牌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	本次申报时和挂牌时依据的规定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存在不一致
4	以一揽子方式解决新苏承相关问题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新苏承自成立以来，其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为更好地聚焦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行业、优化管理结构，2019年8月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转让给曹承新。为了尽快妥善处理新苏承有关事项，在综合考虑其实际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与曹承新协商一致按照初始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反馈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一/（七）补充披露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考虑到权利主张难度等因素，为能在较短时间内比较顺利地、妥善地处理好新苏承有关事项，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减少投资损失、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而通过向曹承新出让公司持有的新苏承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方式一揽子解决新苏承相关问题。 《出售资产的公告》：一揽子处理的考虑为能在较短时间内比较顺利的、妥善的处理好新苏承有关事项，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减少投资损失、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向曹承新出让“标的股权”的方式一揽子解决新苏承相关问题，不主张《业	本次IPO申报文件对一揽子方式解决新苏承相关问题的原因做了更详细的说明，与原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	
5	股权激励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1）2016年12月，公司分别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李兵、其他核心人员施瑞贤定向发行90.00万股、80.00万股。”	《2016年年度报告》：在“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中，未披露本次股权激励	因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于相关法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因此，仅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的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认定为员工股权激励，而未将以定向增发方式、相关文件未明确指出属于“员工股权激励”的2016年定向增发认定为股权激励
6	前五大客户	2019年向第四大客户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531.22万元	2019年向第四大客户销售金额为472.45万元	新三板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客户为单体口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对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7	竞争优势和劣势	竞争优势包括：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管理团队及专业化技术人才优势、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 竞争劣势包括：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竞争优势包括：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管理团队优势 竞争劣势包括：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融资渠道单一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对发行人的竞争分析进行了补充完善

注：如同一份文件发行人已经于股转系统发布更正后版本，则按照更正后版本比较。

由上表可知，非财务信息差异主要是由于IPO披露准则不同于新三板披露要求导致，不属于重大差异。

问题7：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7年12月29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安监罚[2017]101号），就上述安全事故对公司处以罚款28.50万元。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具体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诉讼或纠纷；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查阅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安监罚[2017]101号、常安监罚[2017]102号）、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证明》、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支出明细；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核查报告》或《证明》；

5、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内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6、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7、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及保丽洁工程总经理；

8、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明细表、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及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及裁定书；

9、取得蒋官林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10、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注册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二、核查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具体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诉讼或纠纷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具体依据

（1）根据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安监罚[2017]101号）、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发行人该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8.5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据此，发行人上述安全事故系一般安全事故，处罚部门对发行人处以的罚款属于对一般安全事故的处罚，且处于同类违法行为处罚区间中较低处罚标准。

（2）常熟市应急管理局（承继了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能）已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上述处罚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该安全事故导致1人死亡，无人重伤，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同时，亦未导致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不适用“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审核问答》后认为，发行人该安全事故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核查报告》及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保丽洁工程总经理，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进行调查及整改的情况，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表及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合计 108.75 万元，占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比例约 0.16%，占比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接到主要客户关于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瑕疵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核查报告》及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未出现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新苏承存在 2 起因发行人或新苏承向被告起诉货款纠纷，而被告以质量问题为由提出上诉或反诉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2017）苏 05 民终 3465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上诉人江阴市林鹤针织印染厂（原审被告，下称“林鹤印染厂”）认为发行人（原审原告）交付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多次出现故障，故林鹤印染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质保金，发行人请求维持原判由林鹤印染厂向其支付尾款 50,000 元。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林鹤印染厂未对发行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林鹤印染厂的前述货款。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的（2018）苏 0582 民初 12371 号民事调解书，就新苏承起诉上海秋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秋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由上海秋阳在调解协议生效后 3 日内付款 1,022,329 元至法院账户并在协议生效后撤回反诉，新苏承在调解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对其销售的设备进行维修、调试保养以解决上海秋阳提出的设备存在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吸附箱漏水等问题，如上海秋阳验收后认为设备合格，则由法院将前述款项支付给新苏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苏承已收到前述货款。

除上述诉讼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纠纷引发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内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等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员工不存在与因履行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职务相关的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存在 1 起因履行在发行人处职务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因本题“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第（1）问所涉安全事故，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该安全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蒋官林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安监罚[2017]102 号），对蒋官林罚款 2.26 万元。蒋官林已缴清该罚款。蒋官林系发行人售后业务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1）根据本题“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第（1）问回复所述，该安全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蒋官林进行处罚；2）常熟市应急管理局（承继了常熟市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能）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对蒋官林的处罚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3）该安全事故导致 1 人死亡，无人重伤，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同时，亦未导致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上市审核问答》规定不适用“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员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发生多次股份转让。2017 年 7 月，钱振清将 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迟玉斌；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4 月，迟玉斌将全部持股分两次转回钱振清。2017 年 7 月，冯亚东将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贤，将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亚芳。2018 年 5 月，为发行人采取做市方式转让股票阶段的做市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退出，2018 年 5 月 4 日，钱振清通过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5.60 万股股份。2019 年 7 月，保丽洁投资将 64.60 万股股份转让给保丽洁企服。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股份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取得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取得并抽查钱振清、冯亚东取得薪酬明细；

2、取得并核查 2017 年 6 月，钱振清与迟玉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8 日，迟玉斌与钱振清签署《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取得迟玉斌出具的说明；

4、取得迟玉斌原任职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5、取得迟玉斌归还向钱振清借款所涉及的银行流水；

6、取得冯贤及冯亚芳所出具的说明，核查冯贤取得薪酬明细、冯贤及冯亚芳与受让股份出资来源相关的房屋买卖合同，核查冯贤、冯亚芳还款涉及的个人银行流水；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报告期内股票账户交易明细；

8、取得并核查 2017 年 7 月、2019 年 7 月股份转让涉及的完税凭证；

9、取得并核查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工商档案；

10、查阅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历次分红所涉及的《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11、取得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

1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内部股东与部分外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1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

14、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

二、核查意见

（一）上述股份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7年7月，钱振清向迟玉斌转让260万股

（1）股份转让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清出具的说明，2017年，考虑到发行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对工业及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售业务分别进行专业化管理，发行人拟聘请一名负责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鉴于迟玉斌原于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有十多年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销售业务管理经验，该公司客户群所属行业与发行人有部分重合，因此，发行人决定聘请迟玉斌负责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销售。为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管理人员利益绑定，激励管理人员与公司共同发展，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清向其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2017年7月，钱振清向迟玉斌转让260万股股份。

（2）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及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8.3元/股，转让总对价为2,158万元。根据钱振清及迟玉斌出具的说明，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认为，因本次股份转让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与201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定向增发性质相同，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在2016年12月定向增发价格7元/股基础上，增加该次定向增发至本次股份转让期间公司净资产的增长约0.5元/股。同时，考虑到2016年12月定向增发认购方在公司工作时间较长，对公司已经做出了一定贡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在前述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经双方按照前述原则协商后，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8.3元/股。

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4日，迟玉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钱振清。

根据迟玉斌出具的说明、原任职单位提供的《收入证明》等资料，迟玉斌受让钱振清股份的资金中，620.5万元为自有资金，1,537.5万元为自筹资金，其中890

万元系钱振清提供的借款，截至 2020 年 4 月，前述借款已经归还完毕，剩余部分系朋友、亲属及迟玉斌对外投资的公司提供的借款。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为钱振清代扣代缴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税费。

（3）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钱振清、迟玉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钱振清、迟玉斌，本次股份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7 年 7 月，冯亚东向冯贤、冯亚芳分别转让 100 万股、80 万股

（1）股份转让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冯亚东、冯贤及冯亚芳，冯贤系冯亚东之弟，冯亚芳系冯亚东之姐。本次股份转让系家族成员间内部股权调整。

（2）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及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4.15 元/股，冯亚东向冯贤、冯亚芳转让股份的总对价分别为 415 万元、332 万元。考虑到本次股份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间股权调整。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原则系在发行人相近时期股份转让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最终，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同一时间段进行的钱振清与迟玉斌间的股份转让价格的 50%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家族成员间内部股权调整时的价格确定方式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7 月 14 日，冯贤、冯亚芳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冯亚东。

根据冯贤出具的说明、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贤受让冯亚东股份的资金中，89.1 万元为自有资金，325.9 万元为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中，30.9 万元为其配偶父母家庭积蓄，295 万元为借款。前述借款中，80 万元为朋友提供或银行贷款，215 万元借款系冯亚东提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 70 万元已经归还，根据冯亚东、冯贤提供的说明，冯贤后续会以薪酬、分红等收入继续归还前述借款，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为冯亚东代持情况。

根据冯亚芳出具的说明、冯亚东的银行流水，并经核查，冯亚芳受让冯亚东股份的资金中，33.30 万元为自有资金，298.70 万元为自筹资金。前述自筹资金中，126.70 为父母家庭积蓄，172 万元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冯亚东提供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 92 万元已经归还。根据冯亚东、冯亚芳提供的说明，冯亚芳后续会以薪酬、分红等收入继续归还前述借款，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为冯亚东代持情况。

根据冯贤、冯亚芳出具的《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函》，冯贤、冯亚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为冯亚东代扣代缴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税费。

（3）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冯亚东、冯贤及冯亚芳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冯亚东、冯贤及冯亚芳，本次股份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8 年 5 月，钱振清受让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0 万股

（1）股份转让的背景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系发行人采取做市方式交易阶段的做市商之一，其自股转系统自行购入了发行人股票作为做市商库存股。后经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东吴证券不再为发行人做市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法再作为开展做市业务的库存股。因此，其具有卖出发行人股份的意愿。但鉴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较多，故其希望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次性购入以迅速完成退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具有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意愿，且考虑到采取做市方式交易阶段与东吴证券合作关系良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具有购入东吴证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意愿。后经双方协商一致，2018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了东吴证券持有的发行人 15.6 万股股份，东吴证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及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8.9 元/股，转让总对价为 138.84 万元。价格确定方式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东吴证券购入股份的成本价基础上适当上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钱振清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薪酬相关资料，钱振清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及薪酬所得。

本次股份转让出让方为机构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直接涉及缴纳所得税。

（3）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钱振清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钱振清，本次股份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19 年 7 月，保丽洁投资向保丽洁企服转让 64.60 万股

（1）股份转让的背景

本次股份转让实质系钱振清、冯亚东夫妇为发行人实施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持股平台间份额调整，具体为：2019 年 7 月，发行人拟进行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考虑到本次激励员工人数与已经激励员工人数可能超过 50 人，无法在同一持股平台上完成激励，且设置 2 个激励平台可以提高激励计划管理效率。因此，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将其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至当时由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全资持有份额的保丽洁企服，并将保丽洁企服部分合伙份额作为实施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份额来源。

（2）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及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参照第一轮员工股权激励时，激励员工通过保丽洁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确定为 4.65 元/股，转让总对价为 300.39 万元。根据上述，本次股份转让并非实质性股份转让，而系钱振清、冯亚东夫妇为发行人实施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持股平台间份额调整。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保丽洁投资将钱振清、冯亚东夫妇持有的保丽洁投资合伙份额中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应的份额进行定向减少出资份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9 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

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据此，保丽洁投资将相关税费支付至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被投资企业发行人后，由发行人于所在地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了前述股份转让相关的税收。该等代扣代缴行为非发行人的法定义务或股转公司的特定要求，未对当地税收缴纳产生不利影响。保丽洁投资后续已将缴纳完毕股份转让、减资相关税收后的款项支付至钱振清、冯亚东夫妇。

保丽洁企服受让保丽洁投资股份的资金来源系钱振清、冯亚东夫妇以自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及薪酬向其实缴的出资。

2019 年 7 月，保丽洁企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保丽洁投资。

2019 年 8 月，保丽洁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代扣代缴本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

5、2019 年 9 月及 2020 年 4 月，迟玉斌向钱振清转让 260 万股

（1）股份转让的背景

迟玉斌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外部引入的管理人才，因其入职后主管的发行人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销售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同时，因其个人过往在其他公司长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历及 MBA 就读经历，存在较强的自主创业意愿。因此，2019 年迟玉斌与发行人均有解除劳动关系意向。考虑到钱振清向其转让股份系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共同发展，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迟玉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钱振清回购。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19 年 8 月签署《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协议》，约定迟玉斌离职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25%转让给钱振清，剩余部分在其离职满 6 个月后转让给钱振清。迟玉斌于 2019 年 9 月自愿离职。

（2）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及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8.40 元/股，在《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协议》签订以后至完成全部股份过户登记时止，如果发行人派

发现金红利，在发放现金红利前未完成过户股份价格相应调整为（8.40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股。

2019 年 9 月，迟玉斌向钱振清转让的 65 万股股份价格为 8.4 元/股；2020 年 4 月，扣除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分红 0.5 元/股，迟玉斌向钱振清转让的 195 万股股份价格为 7.9 元/股。最终转让总对价为 2,086.5 万元。

根据钱振清、迟玉斌提供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原则如下：

考虑到本次股份转让系因迟玉斌离职，钱振清回购原由其向迟玉斌转让的激励股份。因此，双方参照回购离职激励人员持有激励股权定价的市场惯例，经协商后均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在 2017 年 7 月受让价格 8.3 元/股的基础上适当上浮，确定为 8.4 元/股。但在《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协议》签订以后至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时止，如果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在发放现金红利前未完成过户股份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定价合理。

2019 年 9 月、2020 年 4 月，钱振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迟玉斌。

根据钱振清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薪酬相关资料，钱振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其个人薪酬所得、发行人分红所得及迟玉斌归还的借款。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股份转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持有股权/合伙份额的机构股东作为出让方

的股份转让（即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缴纳所得税义务的转让）的完税情况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方式	完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 代缴情况
1	2017.7.11	钱振清	迟玉斌	150	8.30	互报成交 确认委托	已完税 493 万 元	发行人已代 扣代缴
2	2017.7.14	钱振清	迟玉斌	110	8.30	互报成交 确认委托		
3	2017.7.14	冯亚东	冯贤	100	4.15	互报成交 确认委托		
4	2017.7.14	冯亚东	冯亚芳	80	4.15	互报成交 确认委托		
5	2019.7.23	保丽洁 投资	保丽洁 企服	64.60	4.65	互报成交 确认委托	已完税 45.6247 万元	发行人已代 扣代缴（与 保丽洁投资 后续定向减 资一并代扣 代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系受让方，该等股份转让及代扣代缴情况如下述：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方式
1	2017.12.8	-	钱振清	16.90	10.80	定价委托
2	2017.12.11	-	冯亚东	0.50	10.80	定价委托
3	2018.9.12	-	钱振清	0.10	6.96	集合竞价
4	2018.9.13	-	钱振清	0.20	7.00	集合竞价
5	2018.9.14	-	钱振清	0.10	7.50	集合竞价
6	2018.9.14	-	钱振清	0.10	9.00	集合竞价
7	2018.9.14	-	钱振清	0.10	8.00	集合竞价
8	2018.9.14	-	钱振清	0.10	9.77	集合竞价
9	2018.9.17	-	钱振清	0.10	12.00	集合竞价
10	2019.9.16	迟玉斌	钱振清	65	8.40	互报成交确认委 托
11	2020.4.20	迟玉斌	钱振清	195	7.90	互报成交确认委 托
12	2018.5.4	东吴证 券	钱振清	15.60	8.90	互报成交确认委 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就上表第 1 项至第 9 项股份转让而言：①该等股份转让为钱振清、冯亚东在股转系统上以未指定对手方的定价委托和集合竞价方式完成，且根据发行人限售股股东证券账户中关于发行人股份的交易记录，钱振清、冯亚东受让的股份非发行人原始股；②根据《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同时，截至上表第 1 项至第 9 项股份转让发生时，股转系统或税务管理部门均未就股转系统挂牌主体转让非限售股存在特别规定。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以下简称“《通知》”）亦明确，“一、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四、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综上，依据前述规定，如出让方为个人投资者，上表第 1 项至第 9 项股份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作为股份受让方的钱振清、冯亚东或发行人亦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如出让方为机构投资者，则相关转让不直接涉及缴纳所得税，相应钱振清、冯亚东夫妇或发行人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2）就上表第 10 项、第 11 项股份转让而言，根据《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该等股份转让暂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应作为股份受让方的钱振清、冯亚东或发行人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3）就上表第 12 项股份转让而言，该次出让方为机构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直接涉及缴纳所得税，相应作为股份受让方的钱振清、冯亚东或发行人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的税收缴纳及发行人的代扣代缴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分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持有股权/出资份额的机构股东取得分红（即报告期内历次分红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缴纳所得税的分红）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具体情况	分红金额 (万元)	应交税费
1	钱振清	2017.11.28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	434	免征
	冯亚东			288	免征
	保丽洁投资			90	免征
2	钱振清	2018.12.5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	550.825	免征
	冯亚东			360.150	免征
	保丽洁投资			112.500	免征
3	钱振清	2019.12.11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	1,134.150	免征
	冯亚东			720.250	免征
	保丽洁投资			192.700	免征
	保丽洁企服			32.3000	免征
4	钱振清	2020.9.18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	1,231.650	免征
	冯亚东			720.250	免征
	保丽洁投资			192.700	免征
	保丽洁企服			32.3000	免征

（1）就上表列示第 1 次、第 2 次分红而言：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2015 年 11 月 3 日生效，现行有效，但要求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该通知规定执行的条款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废止），“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同时，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下简称“78

号文”）也明确，78号文所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系针对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继续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并非对于原政策的变更，即原政策针对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口径与78号文的规定一致。因此，该两次分红当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及其持有出资份额的保丽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已经超过一年，按照前述规定对从发行人处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就上表列示第3次、第4次分红而言：

①前述分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及其持有合伙份额的保丽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已经超过1年，根据78号文，对其从发行人处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就保丽洁企服而言，上表列示第3次分红时，根据78号文，“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程序征缴。

该次分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持有合伙份额的保丽洁企服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属于“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丽洁企服持有发行人股份已经超过1年，且一直未转让股份，按照前述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作为保丽洁企服合伙人，就保丽洁企服本次分红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表列示第4次分红时，保丽洁企服持有发行人股份已经超过1年，钱振清、冯亚东夫妇作为保丽洁企服合伙人，就保丽洁企服本次分红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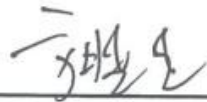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部分外部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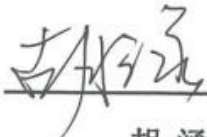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东中，钱振清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亚东系发行人董事，冯贤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李兵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系钱振清、冯亚东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冯亚芳系钱振清、冯亚东、冯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经办律师： 
段彤

2021 年 3 月 3 日